

資金貸與作業程序

文件類別：內控制度系統

文件編號：I-F-2-003

版本：8

頁次：1 of 5

第一條 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訂定。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作業程序，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條 得貸與資金之對象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如本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

第三條 子公司及財務報告之定義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作業程序所稱財務報表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四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 一、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而提供資金貸與者，應於第五條限額內為之。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提供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第五條 資金貸與總額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資金貸與總額之限額

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而貸與資金者，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因公司間或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貸與資金者，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資金貸與作業程序

文件類別：內控制度系統

文件編號：I-F-2-003

版本：8

頁次：2 of 5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之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以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為準）為限，本公司持股百分之五十以上子公司得不受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限制。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其總額及個別對象得不受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但個別資金貸與對象金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總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限。其融通期間以三年為限。

第六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每筆貸與時間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

貸與利率比照本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利率範圍內機動調整。貸與利息以按日計息，按月收息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調整利率及計息方式。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得不受一年之限制。

第七條 資金貸與之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申請

借款人應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二、徵信及風險評估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單位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前項報告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與合理性、資金貸與他人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三、核定

經徵信調查及風險評估後，擬同意貸放者，經辦人員應提出徵信報告，審核意見及擬妥貸放條件逐級呈報董事長核示並經審計委員會通過送請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惟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送請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外，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於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四、擔保

資金貸與作業程序

文件類別：內控制度系統

文件編號：I-F-2-003

版本：8

頁次：3 of 5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或以財產(包括不動產、動產、及智慧財產權等)為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另為酌定擔保方式。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以財產為擔保品者，應評估擔保品之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若有必要時，應辦理動產或不動產抵押設定並投保火險(土地、有價證券與智慧財產權除外)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

第八條 申報及公告程序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九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如遇重大變化時，應立即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方可返還擔保品或解除擔保責任。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 三、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資金貸與作業程序

文件類別：內控制度系統

文件編號：I-F-2-003

版本：8

頁次：4 of 5

- 四、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處理準則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該作業程序辦理。
- 二、本公司對於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除本作業程序另有規定外，應依本公司「對子公司監督與管理辦法」為之。
- 三、子公司應於每月七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之明細表，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
- 四、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 五、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對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本公司總經理或董事長。
- 六、本條規定，得因子公司之產業性質及實際需要（包括但不限於法令變更）調整或修正之。

第十一條 其他歸屬資金融通相關判斷及作業規定

一、本公司款項有下列情事時，應判斷是否屬資金貸與

- (一)本公司之應收帳款（對象包括關係人及非關係人）如逾正常授信期限3個月仍未收回且金額重大者，應至少每季提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除能舉證公司確實未有資金貸與之意圖（如採取法律行動、提出具體可行之管控措施等）外，即應屬資金貸與性質。
- (二)本公司應收帳款以外之款項，例如「其他應收款」、「預付款項」、「存出保證金」等項目，如金額重大或性質特殊，且有支付金額不具契約關係、支付金額與契約所訂履約義務不符或支付款項之原因消失等任一情況逾3個月仍未收回者，應比照上開規範辦理。

二、前述本公司款項經認定屬資金貸與性質者，應自董事會決議日起依第八條規定辦理申報公告，另因該等款項之性質已與原會計項目定義不符，應轉列適當會計項目(如：

資金貸與作業程序

文件類別：內控制度系統

文件編號：I-F-2-003

版本：8

頁次：5 of 5

其他應收款等)。

三、本公司因依上開規定認定屬資金貸與性質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依第九條第五項之規定，訂定改善計畫確實執行，並將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時，應依本公司獎懲之相關辦法處置。

第十三條 實施與修正

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送請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其後修正時亦同。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四條 本程序制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九日。